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

签订地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甲 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左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339915435

联系人：余林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西 12 号楼 3 单元 2 层 11 户

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方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和乙方持有的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谈判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 服务期

一年。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标段：一标段，项目负责人：余林强。

4.2 一标段具体工作内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 农村空气质量监测：连续 5 天 24 小时手工监测空气质量 6 项因子，要求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4 次。具体点位：辉县市沙窑乡南坪村、卫辉市狮豹头乡小店河村、获嘉县史庄镇陈庄村、新乡县朗公庙镇朗南村、凤泉区潞王坟乡金灯寺村。

2. 农业面源断面：监测因子为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 7 项指标，记录采样断面准确位置及经纬度坐标。共 11 个断面，全年监测 4 次，每季度开展 1 次。

3. 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对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新乡县、凤泉区 5 个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开展，同时监测流量、硝酸盐（以 N 计），共计 26 项监测因子进行监测，全年监测 4 次，每季度 1 次。

4.3 质量管理和控制

4.3.1 样品流转过程，乙方在样品保存和运输中要符合相关要求，配备有低温冷藏箱。监测分析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从现场采样至出具监测报告的时间在 7 个工作日内。

4.3.2 监测资质和能力要求，乙方须具备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监测领域中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的检测能力；本项目要求乙方独立完成，禁止分包。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由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乙方提供的各类监测数据质量必须经生态环境部认可。

5.1 农村空气质量监测，乙方每次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监测报告 2 份，监测报告中应记录气温、气压等必要的气象参数。

5.2 农业面源断面监测，乙方每次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对 11 个农业面源断面的监测报告 2 份。

5.3 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监测，乙方每次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对5个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的监测报告2份。

6 价格

监测服务费总计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218000.00 元

7 付款程序及方式：

7.1 完成全年工作，数据经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7.2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7.3 甲方验收完毕，及时支付项目服务款项。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出需要进行监测的方案，明确要求监测时间、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质量控制等内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

8.1.2 甲方变更委托监测点位、频次、项目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重新监测时，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 甲方应协同相关县（市、区）级生态环境分局为乙方开展环境监测提供便利条件，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8.1.4 甲方有权利检查乙方在环境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抽查其数据质量。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甲方要求及环境监测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农村空气质量、农业面源断面、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监测，监测中必

须按照规定进行数据质量的质控。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监测报告，并对提交的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监测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监测费用的千分之二。

8.2.4 乙方在监测与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关于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污染物浓度数据、空气质量指数数据、相关分析报告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以任何形式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之外的其他目的。

8.2.5 乙方递交的监测报告出现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全权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9 保密

9.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且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侵权行为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10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政府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

甲 方：（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税 号：1141 0700 MB76 3571 0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甲2号

乙 方：（公章）河南省方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5MA45EE1D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

街338号西12号楼3单元2层11户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

行

日 期：

账 号：156 408 034

日 期：

附件

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信息表

序号	监测年度	所属市	县（区）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1	2025	新乡市	凤泉区	共渠	113.9255	35.3743
2	2025	新乡市	凤泉区	北堤河	113.8567	35.3777
3	2025	新乡市	获嘉县	共渠古风桥	113.6669	35.1900
4	2025	新乡市	获嘉县	共渠南环桥	113.6716	35.2433
5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二支排金融路	113.8468	35.1766
6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东孟姜女河德源路	113.8955	35.2430
7	2025	新乡市	新乡县	东孟贾屯桥	113.8874	35.2321
8	2025	新乡市	卫辉市	东孟姜女河	114.0215	35.0302
9	2025	新乡市	卫辉市	香泉河	114.0504	35.5714
10	2025	新乡市	辉县市	淇河万仙山主题碑广场	113.6269	35.7265
11	2025	新乡市	辉县市	石门河占城桥	113.6898	35.3769

农村县域河流断面监测信息表

所属市	县（区）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新乡市	凤泉区	大块东北桥	113.8055	35.3633
新乡市	新乡县	青龙路化肥厂东	113.8465	35.2151
新乡市	获嘉县	西永康	113.7052	35.3199
新乡市	卫辉市	皇甫	114.2420	35.4904
新乡市	辉县市	小块村北桥	113.7957	35.3902

41010434080